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6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載予以調整)。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1) 賣方A；及
(2) 賣方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1,6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10,800,000港元(「**第一筆付款**」)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10,800,000港元，視乎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的調整(「**代價餘款**」)將由買方於刊發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後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代價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參考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載目標公司的業務及前景、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買方擔保，目標公司基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經審核溢利**」)不低於4,000,000港元。倘經審核溢利低於4,000,000港元，代價餘款須調整至0港元，而代價金額按此調整至僅第一筆付款金額(10,800,000港元)。

為免產生疑問，倘經審核溢利：

- (a) 低於4,00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載機制進行代價調整後，賣方無權獲得任何代價餘款；及
- (b) 等於或高於4,000,000港元，買方須按上文「代價」一段所載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其須促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經審核賬目。

於完成後，賣方A及賣方B各自與目標公司簽立僱傭協議（「**僱傭協議**」），其根據僱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受僱於目標公司，分別擔任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業務經理，期限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日期**」）止，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且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倘彼等任何一人於期限屆滿日期或之前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協議，相關賣方須於其僱傭協議終止日期以現金向買方補償，金額為5,250,000港元。

完成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遊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其設計、創造、營銷、出售及分銷以無線連接至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飛鏢板，創建並維護互聯網屬性以集合用戶及出售目標公司產品。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概約)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11,000	(25,00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76,000	(25,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52,000港元及約2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股東貸款總額約285,000港元已資本化為目標公司的資本，使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相同金額。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本集團正探索可能策略，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從而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回報。考慮到目標公司及遊戲行業整體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參與遊戲產品開發業務，使本集團可擴闊其收入來源。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 經審核賬目」	指	經買方批准的目標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21,6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買方與賣方之統稱
「買方」	指	瑞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3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飛鏢聯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緊接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個人
「賣方B」	指	緊接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的獨立第三方個人

「賣方」 指 賣方A與賣方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